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0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被告 連雅恩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萬伍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廠領照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7月30日受損時，已使用4年5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62元（板金暨烤漆24,432元、材料費用6,23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
01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2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
03 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
04 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05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
06 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
07 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4年6月計，則其修理材
08 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06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
09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鈹金暨烤漆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
10 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25,238元（計算式：24,4
11 32元+806元=25,238元）。

12 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3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
14 發生，被告固有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，惟系爭車輛駕
15 駛人許仕龍亦同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
16 爭執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
17 卷可稽，依法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
18 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之過失程度3/5，許仕龍之過失程度
19 為2/5，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5,143元（計算
20 式：25,238元 \times 1/2=15,143元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2 法 官 趙 義 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張裕昌

01 附表

02 -----
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6,230 \times 0.369 = 2,299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230 - 2,299 = 3,931$
06	第2年折舊值	$3,931 \times 0.369 = 1,451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931 - 1,451 = 2,480$
08	第3年折舊值	$2,480 \times 0.369 = 915$
09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480 - 915 = 1,565$
10	第4年折舊值	$1,565 \times 0.369 = 577$
11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565 - 577 = 988$
12	第5年折舊值	$98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82$
13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88 - 182 = 806$